

所傳身設
茶業專校
校因有精
刑高其房
實在此以
件利報暫
存電報
各版報
新再行
茶房原
有傳報

九六

事

一奉

呈

三十年九月

四日

農字第

3596

號

呈復本所無法籌辦茶業專校情形所
核轉示遵由

鈞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施廳建三字第二六四二一號代電抄發

湖北省政府轉據教育廳發呈擬具經提出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之造紙化工蘇

織製茶印刷等專業學校籌設辦法飭將有關辦法遵即籌辦具報等因

二查籌設茶業專校本所職有所司自應遵辦惟自奉令取消五峯山租約將所

有茶山房屋製茶器具交還恩施縣政府轉交教育廳農學院接管已屢

經函催恩施縣府接收在卷故本所茶葉組之工作及經理茶業業務正在緊

九七
縮

三奉令前因經三閱月之籌劃諸感困難無法設計理合復請
鑒核轉請示遵。
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



校對關謹

監印梁重九